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非執行董事辭任

為促進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達至更高水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一系列修訂。其中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不少於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以下變動：

非執行董事辭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新規定，劉謹華先生(「劉先生」)已自願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新規定。

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對劉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以及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努力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及洪鋼；五名非執行董事喬德斌、竺稼、李立明、劉謹華及喬曉君；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BEHRENS Ernst Hermann* 及陳偉恕。